

附件 3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海外组）比赛方案

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由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

参赛者为在海外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者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视频长度为 5—8 分钟。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 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

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中国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及初赛：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官网自主报名参赛。参赛者按照参赛指引自行完成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测评合格者方可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24:00。

（二）复赛：2025 年 7 月 15 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 10%），于 7 月 15 日前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在符合大赛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成绩排序，确定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作品。总决赛通过比赛（形式与时间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颜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 9:00—11:30，14:30—17:30 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5@163.com